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人社字〔2025〕5号 C2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0号建议的 答 复

王君林等5位代表：

您在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除强制企业养老、工伤与失业三险必须统一购买规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规定

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政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是为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提供经济保障。它关乎职工退休后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稳定。养老金是众多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如果允许选择性参保，损害的是职工自己未来的退休权益，将会老无所养。

工伤保险旨在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其覆盖

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是职工职业安全的重要保障。

失业保险是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参保可以确保劳动者在就业状态变化时，享受到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增强劳动者应对失业风险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社会保险险种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统一参保是从不同维度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制定的重要政策。

二、关于企业反映问题

对于部分职工因自身经济利益或特殊情况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的问题。我们理解企业在管理中的难处，但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果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足缴费年限的，可以继续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至法定缴费年限或者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退休。

关于工伤保险费用上升的问题。工伤保险制度运行的基本原则是“以支定收，收支平衡”。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的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不断提升，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费用的变化。工伤保险已实现省级统筹，省人社厅、财政厅及相关部门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对工伤保险费率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探索优化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行业风险类别和企业工伤事故发生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工作。对于通过第三方购买工伤保险费用增加的问题，我们鼓励企业合法合规地自行申报缴纳工伤保险，以降低成本。同时，加强对人力资源服

务市场的监管，规范第三方机构行为，避免不合理收费现象。

三、后续工作措施

为更好地平衡企业和职工权益，保障社会保险政策的有效实施，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如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活动等，加大对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向企业和职工普及各项社会保险的重要性的意义，提高政策知晓率。针对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和政策答疑，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

二是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简化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等经办流程，现在社保可以全链条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三是持续跟踪评估：密切关注企业参保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政策调整建议，以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1日

承办负责人：唐治贵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付 钟 13873002699

